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329破13号之一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2024)豫13破申10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河南拓嘉实业有限公司提起的对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2024)豫13破申1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豫1329破13号决定书指定河南瑞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并且由路慧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查明:在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共收到债权申报11笔,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2025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具有债权人资格的债权无异议。现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提起裁定确认债权总额为20147095.34元,其中普通债权为17690815.31元,劣后债权为2456280.03元。

本院认为,根据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核查、核对、表决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河南拓嘉实业有限公司等 11 位债权人的 11 笔债权，债权总额为 20147095.34 元，其中普通债权为 17690815.31 元，劣后债权为 2456280.03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芦清伟

审 判 员 陶海英

审 判 员 王香菊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齐 露

附：《新野县奇盛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审查表》